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送達代收人　陳奕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九十五年度繼字第三七八號卷內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黃顯國生前積欠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經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，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嗣將債權讓與阜康資產管理公司，阜康資產管理公司又將債權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聲請人，是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顯國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黃顯國已亡故，其繼承人前向本院聲明限定繼承，為瞭解被繼承人黃顯國之繼承情形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家事法庭書函、當事人資料清單、寶華銀行魔力現金卡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職權調取本院95年度繼字第378號限定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查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黃顯國之債權人，則被繼承人黃顯國之繼承人向本院所提之限定繼承聲請，攸關聲請人對被繼承人黃顯國之債權得否清償，足認聲請人就其對前述事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已

盡釋明之責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　官　柯伊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